

G242巴拉素过境公路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益成自然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、省市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政策，完成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报告书编制技术工作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取得专家评审意见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1. 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，取得专家意见，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2. 其他技术要求：无。

第三条 服务费

合同总价款为竞争性磋商成交总金额：¥317000.00元整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元整）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 根据乙方要求按合同保证项目完成。
2. 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相应等额发票。

第六条 交付的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交付内容

乙方提供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成果，专家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的批复，视为此项工作完成。

24772



24772

（二）交付时间和形式

签订合同后100天内提交纸质资料3套，电子资料1套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

乙方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成果及取得专家意见交付甲方后，15日内申请甲方验收。待验收通过，并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，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额等额的发票，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
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是成果质量争议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；工程经费争议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10/10/2024

以下无正文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赵引
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

联系人：周健

电话：189910910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益成自然资源勘测规划有限

公司
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侯腾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第4幢2

单元8层20804号房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129911444510901

联系人：侯腾

电话：1357194137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